

##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我们已知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星河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16% 股权出售给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龙平

---

游达明

---

杨得坡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9日